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撤销表决权委托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就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撤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问题（以下简称“撤销表决权委托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件、事实作任何推测或推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撤销表决权委托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及事实进行专业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并不代表最终各方权利义务将按本法律意见确定，相关方如对于撤销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存在分歧，需要由相关方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本所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能保证有权裁定机构支持或持有与本所相同的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安控科技的如下保证：安控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安控科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安控科技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用上述法律意见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有关的基本事实及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的过程中特别审阅了安控科技向本所提供的如下文件：

- 1、2019年11月29日俞凌与徐辉签署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 2、2019年11月29日俞凌与徐辉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 3、2019年11月29日俞凌与徐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 4、2019年12月9日俞凌与徐辉签署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5、2019年12月9日俞凌与徐辉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6、2020年3月10日俞凌签署的《关于解除〈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及《关于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以下统称为“《解除委托通知函》”）
- 7、2020年3月15日徐辉签署的《关于解除〈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事项的回复函》（以下简称“《徐辉回复函》”）

上述1-5项文件，以下统称为“《交易文件》”

二、 法律分析意见

1、关于撤销表决权委托

根据《交易文件》的内容及相关规定，双方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应属于《合

同法》的适用范围，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该条授予了委托人对于委托享有任意的解除权，也没有附加委托方对解除行为的限制。

对于当事方是否可以在协议中通过增加“不可撤销”字样对委托进行限定，从而达到限制委托人任意解除委托，该约定是否会因违反《合同法》的规定而无效，现行《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未作明确规定，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事法律意思自治的一般性原则，双方所作出的不同于《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应认定该约定有效。为此，我们认为《交易文件》体现的“不可撤销”委托约定应属于有效的约定。

但是，本所律师也认为，委托关系具有人身权的属性，委托合同是建立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互相信赖的基础上，在信赖关系丧失的情况下，委托合同的继续履行也就丧失了基础和条件，虽然当事双方的“不可撤销”委托约定是有效的，但是不适合“强制履行”，即如果委托方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单方解除委托，受托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从而寻求司法保护。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不可撤销”委托，是对委托人单方撤销委托的限制，如果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单方任意解除委托则构成违约，受托人可以据此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保护，包括请求确认解除合同无效、判令违约赔偿等。因此，“不可撤销”委托的效力取决于《交易文件》的具体约定，并不是绝对的，如果双方约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撤销，那么“不可撤销”的约定效力就及于该等特定情形之外的单方撤销行为。

根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 6.2 条款中明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或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同时，甲方有权撤销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手续办理时限相应顺延。如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付清，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俞凌；乙方：徐辉），该条明确约定了若徐辉未履行支付保证金的义务，俞凌可以撤销表决权委托。当然，如果徐辉认为其没有违反约定的支付保证金义务，或者主张俞凌也存在违约的情形，他有权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请求司法救济。

根据上述《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 2.2（1）条款的规定，“乙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将 20%的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如果徐辉（即乙方）未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协议签署日）向俞凌（即甲方）支

付足额约定的保证金，则俞凌根据协议有权解除表决权委托。虽然《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不可撤销”，但是其效力只能限制双方约定可以撤销情形之外的情形，对于徐辉未履行支付约定保证金义务时，俞凌仍然可以按合同约定撤销委托。

另外，本所律师认为，《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属于一揽子协议，具有相同的合同目的，即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控制权变更，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是为履行《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而签署，属于其组成部分，因此，《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撤销委托、解除合同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也因违约造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可以被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徐辉未能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履行支付约定的保证金义务，俞凌有权根据双方的约定撤销委托并解除协议，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可撤销”委托约定适用于协议约定可以撤销情形之外的情形，即使不存在徐辉未履行支付约定的保证金义务的情形，俞凌违约单方面解除委托，徐辉有权向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和要求俞凌赔偿损失。

2、关于俞凌提名董事的权利

基于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俞凌在撤销表决权委托、解除相关协议后即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其所持股份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因此俞凌具有董事提名权。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撤销表决权委托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彭光亚

王军军

单位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